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党委〔2021〕33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士兵 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校对人：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退役士兵在我校顺利完成学业，规范退役士兵资助项目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的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退役士兵获得教育资助后，其他资助政策按我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我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申请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助的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范围与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学校的在校生，

实施学费减免。“退役一年以上”是指以退役时间至学生报到入学时间来计算，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含）以上为退役一年以上。

下列学生不能享受国家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

- （一）退役未满一年考入高校的退役士兵学生；
- （二）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
- （三）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
- （四）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
- （五）已享受过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学生；
- （六）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

第七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标准为：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8000 元，高于 8000 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入学学生可以补申请前一年的学费减免，如往年符合条件未及时申请资助退役士兵学生务必于今年申请相关资助。

第三章 资助的内容、方式和期限

第八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内容为：

- （一）学费资助；
- （二）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三）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目前，该项政策的执行中高校主要涉及的为学费资助，其他两项资助内容均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方式为：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拨至学校，由学校划拨入学生指定的本人账户；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第十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资助政策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高校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费资助需按照学年进行申请，每年审批发放当年学费。其他教育资助措施按照现行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凡符合要求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一式两份），并递交《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学生只需向学校提交一次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学校分年度上报申请学费减免资金。

第五章 资金发放及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一定期限内将资助资金下拨到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在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一定期限内将资助资金拨入退役士兵学生指定的本人账户。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人、任何部门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

第十五条 资金落实到位后，要针对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地融入大学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否建立专帐管理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情况；

（二）资助管理中心是否将资助款及时发放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三）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操作程序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学生档案是否建立和健全。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武装部负责解释。